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聞稿

有關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」第三次會議之成果，針對我方銀行業者建議於大陸地區申設營運據點、業務範圍、兩岸金融合作模式及放寬「臺資企業」定義範圍多予採納，具有正面成效，在此雙方互助、互利的基礎下，為未來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服務業貿易協議跨出重要的一步，有利雙方銀行業者至對方市場佈局。

銀行公會特別代表業者對兩岸主管機關表示感謝，我方銀行業者之訴求大多達成，甚至超出預期，至於後續之業務交流與合作，在基於雙方互利下，當共同努力，創造雙贏。